评标细则：

评标标准和方法: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。

投标报价70分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，若 7家 ≤有效投标文件＜ 10 家时，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；若有效投标文件≥ 10 家时，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；最高投标限价为B，则:评标基准价 C=A×K1×Q1+B×K2×Q2， Q2=1-Q1, Q1、Q2 取值一般均应≥30%,Q1的取值范围为50%、55%、60%、65%、70%；K1 的取值范围为 95%～98%（每0.5一档）；K2 的取值范围，建筑工程为90%～100%，装饰、安装为88%～100%，市政工程为86%～100%，园林绿化工程为84%～100%，其他工程 88%～100%。Q1、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。K2值：95 %，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；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。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，每高1%扣0.6分，每低1%扣0.3分偏离不足1%的，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。

在详细评审阶段，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。